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江龙船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江龙船艇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安信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筹资与投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生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预计负债的估计、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重要会计估计变化以及其他应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5%	经营收入的 5%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0%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0%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5%	所有者权益的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0%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0%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半年内未能消除；</p> <p>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一般失误；</p> <p>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一般缺陷	<p>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损失<利润总额的10%	损失≥利润总额的10%

（三）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重点控制活动

（1）销售

本公司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报价、客户信息收集、客户档案

管理、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合同执行跟踪及异常处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投诉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及坏账管理等均有明确规定及制度；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及制度确保公司在合理规避销售风险的前提下，有效的开拓新的市场，维护现有市场，以合理的定价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组织销售活动，并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的同时确保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货款支付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仓储部的各项职能，规定了货品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货品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在供应商评审、采购合同的评审及签订、入库管理、委外加工、承运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及制度。

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两权分离。根据公司销售订单、产品设计图，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的具体计划，根据计划对常用货品采购，推行供需平衡操作理念，合理订货，降低库存积压风险，提高资金计划准确性，并成立专门的核价组，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签定采购合同，财务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

本公司所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货品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各货品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所采购货品的质量、规格符合需求，保证了营运的正常运行。严格对供应商的评价，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制造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原材料领料管理制度》、《生产工时定额管理制度》等，规范了船舶设计、开工、合拢、下水、试航、交接等不同阶段的生产管理流程，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流程机制，确保按计划、高效率、高品质地完成产品生产。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4) 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 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2016 年度公司未有关联交易事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及改进措施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持续提高和改进：

(1) 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水平。

(2)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确

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江龙船艇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江龙船艇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江龙船艇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祖祖

龙望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